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件

吉市文广旅发〔2020〕108号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文广旅全系统安全整治 “秋冬会战”专项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文广旅局、各区文旅局，北大湖管委会旅游局、松花湖管委会旅游局，局相关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吉林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吉林市安全整治“秋冬会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市安委发〔2020〕19号）、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全省文旅行业安全整治“秋冬会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文旅发353号）和省广电局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市文广旅局决定从2020年9月24日至2021年3月10日，

在全市文广旅全系统开展“秋冬会战”专项整治行动，现将行动方案下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0年9月25日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文广旅全系统安全整治“秋冬会战”专项 行动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市文广旅全系统秋冬安全工作，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全力筑牢我市文广旅全系统安全屏障，按照吉林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吉林市安全整治“秋冬会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市安委发〔2020〕19号）、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全省文旅行业安全整治“秋冬会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文旅发353号）和省广电局相关工作要求，市文广旅局决定从2020年9月24日至2021年3月10日开展我市文广旅全系统“秋冬会战”专项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突出问题导向，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针对秋冬季节安全生产规律和特点，严格落实“五个不能”要求，加强源头治理、健全责任体系，落实防控措施、严格监管执法、强化基础保障，全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确保我市文广旅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我市文广旅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为统筹抓好工作落实，市文广旅局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各副局长级以上领导为副组长，各县（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北大湖管委会旅游局、松花湖管委会旅游局，局相关责任处室，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旅游监察支队、文物保护中心为成员的文广旅行业“秋冬会战”专项行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安全生产监督处，负责文广旅行业“秋冬会战”专项行动工作的组织、协调、总结等工作。各县（市）文广旅局、各区文旅局，北大湖管委会旅游局、松花湖管委会旅游局根据情况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深入推进本地区文广旅行业“秋冬会战”专项行动工作的开展。

各级文广旅行业主管部门，要迅速制定检查方案，成立检查组，并严格根据方案检查内容、检查时限保质保量开展督导检查。局直属各单位接到文件后，按照本单位实际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定期将整改情况上报市文广旅局。

三、整治重点

1. 各级文广旅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冬季文广旅行业特点，结合本辖区、本单位工作实际，结合季节性火灾预防工作特点，一是着力深化火灾防控工作，持续开展电气火灾综

合治理。推进高层建筑以及电动车等消防突出问题治理，认真开展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大检查，加大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排查检查力度；二是周密部署冬季冰雪旅游安全工作，提前制定好冬季冰雪旅游安全工作预案，在冬季旅游高峰到来之前，联合市场监管、体育等部门加强对各类游乐设施的安全维护和检查，保证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确保冬季冰雪旅游安全；三是督促各文广旅企业要根据行业特点，对本企业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自查自纠，明确检查重点，特别对冬季防火、大型活动期间、食品、车辆、特种设备、游乐设施等安全重点领域，加强自查排查力度，并就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确保安全生产无纰漏；各企（事）业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管理制度，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完善各类安全预案，层层落实责任，责任到人，各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负总责、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按照“分级负责，逐级管理”的原则，层层分解；各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完善值班值宿制度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保证24小时有人在岗值班，确保信息畅通。

2. 各级文广旅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北大湖、万科松花湖、雾凇岛等重点景区暴雪、冰冻等极端天气预警预报，加强旅游景区安全监管，强化景区内危险地段、重要景点安全措施；加大滑雪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和重大旅游节庆活动的安

全管控力度，坚决封闭和停止运营存在重大风险的旅游区域和游乐项目；强化旅游景区和大型冰雪娱乐活动流量控制，制定分流措施，及时疏导客流，加强针对性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对旅游餐饮企业及景区内餐饮场所的治理，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强化冬季旅游交通安全，加强旅游包车管理，签订规范租车协议；将“不合理低价游”、强迫消费、导游欺客甩团、“黑社、黑导、黑车、黑店”等作为重点问题，重拳出击，依法从快从严处罚，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3. 各级文广旅行业主管部门要部署开展星级宾馆饭店、文博建筑等公共聚集场所“回头查”行动；全面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深化安全生产“五进”活动；督促社会单位全面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和消防安全“三提示”措施，全面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严格落实秋冬季节森林草原防火措施。各企（事）业单位严禁在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放烟花爆竹（含冷焰火）、违规使用明火，禁止堵塞、锁闭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禁止停用、损坏消防设施设备，禁止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的消防安全负责人及日常管理人员要依法强化火灾隐患自查自纠，严格火源管理，放置香、烛、灯的供案提倡采用不燃材料，或使用不燃材料进行隔火隔热。要倡导文明进香、香烛不进殿，为香客燃香、烧纸箔、放鞭炮等划定专门的燃放区域，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明确专人负责巡查。

四、方法步骤

我市文广旅全系统“秋冬会战”专项行动为期半年，共分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9月20日至9月29日）。

各县（市）文广旅局、各区文旅局，北大湖管委会旅游局、松花湖管委会旅游局，局直属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统一思想，广泛宣传发动，部署“秋冬会战”专项行动，传达工作要求，全面推进安全治理。各级文广旅行业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于9月29日前将实施方案和工作情况报市文广旅局。

（二）检查整改阶段（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2月

28日）。各县（市）文广旅局、各区文旅局，北大湖管委会旅游局、松花湖管委会旅游局，各文广旅企（事）业单位要全面自查安全问题和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制定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各级文广旅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检查表，深入企业对表检查，对冰雪旅游领域企业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做到检查全覆盖。专项行动期间，各县（市）文广旅局、各区文旅局，北大湖管委会旅游局、松花湖管委会旅游局要组成督查组每个月至少开展一次“四不两直”暗查暗访，每次暗查暗访企业不少于4户。各县（市）文广旅局、各区文旅局，北大湖管委会旅游局、松花湖管委会旅游局从

从9月28日起,每半月报送一次安全整治统计报表和工作进展情况。

(三) 总结完善阶段(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0日)。各县(市)文广旅局、各区文旅局,北大湖管委会旅游局、松花湖管委会旅游局要研判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同时对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各县(市)文广旅局、各区文旅局,北大湖管委会旅游局、松花湖管委会旅游局于2021年3月5日前向市文广旅局报送安全整治“秋冬会战”专项行动总结。市文广旅局联系人:王德金/曲岳,联系电话:62461263,邮箱:249242987@qq.com。

五、工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强化行业指导。各县(市)文广旅局、各区文旅局,北大湖管委会旅游局、松花湖管委会旅游局要针对文旅行业特点实际,细化实化检查重点内容和标准,要成立专项治理工作指导组,由部门领导带队,负责对本地区文广旅行业“秋冬会战”情况进行指导并开展暗查暗访。

(二) 细化措施,强化属地检查。各县(市)文广旅局、各区文旅局,北大湖管委会旅游局、松花湖管委会旅游局要严格落实我市文广旅全系统“秋冬会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逐级细化工作方案和措施,统筹推进本地区文广旅行业“秋冬会战”专项行动的

实施。

(三) 落实责任，强化企业自查。各企（事）业单位要根据秋冬季节安全生产规律和企事业运营特点，针对自身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风险重点，制定本企事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加强自查整改，建立安全风险和隐患清单，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措施，在企业内部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并报送属地文广旅主管部门。

(四) 严格执法，强化综合督导。市文广旅局将成立督导组，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强化专项行动责任落实。对各县（市）区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加强暗查暗访，并对相关负责人加强警示约谈。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开展安全整治“秋冬会战”专项行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有力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抓手。各县（市）文广旅局、各区文旅局，北大湖管委会旅游局、松花湖管委会旅游局要充分认识开展“秋冬会战”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安排、亲自组织实施、亲自跟踪问效，确保专项行动各项要求落到实处，防止搞形式、走过场，确保专项行动工作取得成效。

(二) 强化氛围营造，确保行动成效。各县（市）文广

旅局、各区文旅局，北大湖管委会旅游局、松花湖管委会旅游局要充分发挥电台、电视台、网站、报纸等主流媒体作用，做好专项行动的信息发布工作，广泛宣传和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和常识，营造浓厚舆论氛围。积极发动广大职工群众监督和参与专项行动，切实提升全社会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要坚持从严从实，集中力量进行大排查、大整改、大落实，确保老问题不放过，新问题不疏漏，确保问题真透亮、真见底、无遗漏。对企业严重非法违法行为，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并按程序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三）严格工作标准，夯实主体责任。各县（市）文广旅局、各区文旅局，北大湖管委会旅游局、松花湖管委会旅游局要依法惩处违法违规问题，以严格执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专项行动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隐患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从严追究相关责任。

- 附件：1. 安全整治秋冬会战专项行动隐患排查整改销号统计表
2. 安全整治秋冬会战专项行动处罚情况统计表
3. 安全整治秋冬会战专项行动行政强制措施统计表
4. 安全整治秋冬会战专项行动责任追究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安全整治秋冬季专项行动隐患排查整改销号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注：此表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来累计数据

行业和领域	排查的生产经营单位（家）	排查的 事故隐 患（项）	其中：已 整改销 号（项）	整改 销号 率	一般事故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											
					排查一般 事故隐患 （项）	其中：已 整改（项）	整改 销号 率	排查治理重大隐患		列入治理计划		其中：挂牌督办							
								其中：县 级挂牌督 办（项）	其中：地 市级挂牌 督办（项）	挂牌督 办的重 大事故 隐患 （项）	省 级挂牌 督办 （项）	其中：地 市级挂 牌督办 （项）	其中：县 级挂牌督 办（项）						
1. 危险化学品																			
2. 煤矿																			
3. 道路交通																			
4. 建筑施工（含城镇燃气）																			
5. 消防																			
6. 烟花爆竹																			
7. 非煤矿山																			
8. 旅游																			
9. 特种设备																			
10. 冶金工贸																			
其他行业领域																			
合计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2

安全整治秋冬季会战专项行动处罚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注：此表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来累计数据

行业和领域	下达执法文书（份）	停产整顿企业（家）	经济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家）	曝光工作单位和个人		关闭取缔企业（家）	列入联合惩戒企业（家）	列入“黑名单”企业（家）	立案查处（起）
			户数	金额（万元）		单位（家）	个人（人）				
1. 危险化学品											
2. 煤矿											
3. 道路交通											
4. 建筑施工（含城镇燃气）											
5. 消防											
6. 烟花爆竹											
7. 非煤矿山											
8. 旅游											
9. 特种设备											
10. 冶金工贸											
其他行业领域											
合计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3

安全整治秋冬会战专项行动行政强制措施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注：此表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来累计数据

行业和领域	查封	扣押	停电	停水	停供民用爆炸物品	吊销证照
1. 危险化学品						
2. 煤矿						
3. 道路交通						
4. 建筑施工（含城镇燃气）						
5. 消防						
6. 烟花爆竹						
7. 非煤矿山						
8. 旅游						
9. 特种设备						
10. 冶金工贸						
其他行业领域						
合计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4

安全整治秋冬会战专项行动责任追究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注：此表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来累计数据

行业和领域	约谈地方政府和企业情况				建议党纪处分情况			移送追究刑事责任情况		
	约谈企业单位（家）		约谈地方政府		对机关人员建议给予党纪处分（人）	对企业人员建议给予党纪处分（人）	对机关人员移送追究刑事责任（人）	对企业人员移送追究刑事责任（人）	对机关人员移送追究刑事责任（人）	对企业人员移送追究刑事责任（人）
	户数	人数	个数	人数						
1. 危险化学品										
2. 煤矿										
3. 道路运输										
4. 建筑施工（含城镇燃气）										
5. 消防										
6. 烟花爆竹										
7. 非煤矿山										
8. 旅游										
9. 特种设备										
10. 冶金工贸										
11. 其他行业领域										
合计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